



更多精彩内容
请关注新民晚报
法制类微信公
众号“新民法谭”
(微信号 xmf2013)

新民法谭

本报政法部主编 | 第 117 期 | 2017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责编:李一能 视觉:戴一鸣

B2
收留重病前夫酿纠纷

B3
设“套路”引诱赌客欠下巨债

B4
醉汉“发疯”致女孩失明

以公司搞活动为名收预付款 全部用来偿还高利贷、信用卡 近十万婚宴款遭饭店经理私吞

沪上一饭店副经理蔡某代表公司与新人签订婚宴合同。9个月后蔡某以公司搞活动为名,通过支付宝私下收受新人预付婚宴款9.8万余元。但事后蔡某却并未将此钱款上交公司,而是挪用于归还个人所欠高利贷、信用卡透支款以及赌博。日前,蔡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

月15日,蔡某跟老板说要去找王先生讨钱,写了离职申请未办手续就走了。直至10月20日,饭店怎么也联系不上蔡某了。

看到这里,或许你能猜出些端倪了。事实上,饭店根本没搞过所谓的优惠活动,这些都是蔡某虚构的。蔡某因为欠了大量高利贷和信用卡透支款,就打起了客户婚宴款的主意,收到钱后,他将7万多归还了高利贷,1万多还了透支款,还有1万多被他赌球赌输了。刚开始,他还总是以客户在外蜜月旅行无法付款为借口,后来实在瞒不过了,他就索性辞职不干了。至于那几张以饭店名义开具的收据,也是蔡某自己填写的,饭店留存联他写了“作废”。

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饭店报案后的第二天,蔡某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苏双丽

检察官点评

本案中,蔡某系饭店经理,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虚构优惠活动,私下收受客户婚宴款,将本属于公司的钱款肆意挥霍,在婚宴结束后,又以各种理由逃避催款,最后索性失联,其主观上非法占有该钱款的故意十分明显,客观上用肆意挥霍、逃避追讨、失联等方式非法占有了该款项,其行为符合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模式。根据两高2016年4月18日下发的《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,刑法职务侵占罪中的“数额较大”的数额起点,按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、贪污罪相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(即6万元人民币)执行。据此,蔡某利用职务侵占的金额已经达到了构罪标准,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
10万婚宴尾款失踪

近几年,婚宴难订成了不争的事实,有些饭店甚至要提前近一年才能订到。2015年11月,家住浦东的王先生与妻子经现场考察后,被沪上一饭店经理蔡某的热情及该店的菜品、服务所打动,最终选定在此举办婚礼,并当场签了合同,付了4.5万元人民币定金。考虑到有些细节还需进一步沟通,王先生特意留了蔡某的电话。2016年10月5日小两口在该饭店高高兴兴地举办了婚礼,婚礼结束后王先生与蔡某结清婚宴尾款后离开。10月17日,王先生突然接到该饭店电话,称其尚有10万元左右婚宴款未结清,请他补缴。王先生一下懵了,婚宴当天自

己明明已经把款项都结清了,为何说他没付钱呢?王先生与该饭店的工作人员沟通后,一起到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利用支付宝私吞公款

经公安人员查证,原来蔡某2015年7月应聘到该饭店担任楼面主管,2016年6月升为营销部副经理。当年8月底,蔡某打电话给王先生称饭店正在搞活动,现在支付婚宴款每1万元可以抵扣1.15万元,发票则按打折前金额开具,金额不多,如果王先生需要,可以把名额留给他。王先生想了想,现在付款的折扣确实不小,就请蔡某帮他留个名额,待他忙过这几天就来付钱。蔡某顿时显得有点为难,解释说活动

就这两天,过几天不知道还有没有这个优惠了。王先生犹豫了一下,觉得还是工作重要,打算放弃优惠名额,这时“好心”的蔡某问王先生有无支付宝,可以转账给他后由他转交饭店,这样既可以帮王先生争取这个名额,又能解决其不能到场支付的困难。警惕的王先生问了一句,支付宝转账部分是否可以开具收据?蔡某满口答应了,王先生即分三次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蔡某共计9.8万多元人民币。过了几天,王先生亲自到饭店找蔡某拿到了饭店出具的收据,蔡某嘱咐王先生,婚宴当天可用这些收据找他最终结账。

婚宴当晚,王先生依约拿了所有收据找蔡某结账,蔡某让王先生稍等,便拿着这些收据走到收银台

前,让收银员拉了账单看了看,说王先生钱没带够,今天先收他3000多元,余款十万多王先生第二天就转到饭店账户,怕收银员不同意,蔡某还以其个人名义为未付款部分作了担保,见经理作保收银员也就同意了。搞定收银员后,蔡某便对王先生说,根据之前说好的折扣,他只要再付3000多元即可。王先生大致核对了一下账单,便爽快地付了款,欢天喜地地回家了。

虚构活动骗钱为赌球

第二天,饭店老板催蔡某找王先生要钱,蔡某说王先生正巧出去旅游了,回来就转款。之后几天,老板每次让蔡某催款,他就以对方还在外旅游为幌子,迟迟不见款项。10

遭遇交通人伤事故,人人都是弱势群体

“新民交通法援”上线两周,很多读者都第一时间将法援微信服务号转给有需求的亲人和朋友,“父亲骑电动车去菜场买菜,被车撞伤不知如何处理,现在‘新民交通法援’上线,让我们知道发生事故后应该如何索赔,少了一分担心。”读者张女士告诉记者。

两周来,“法援”的公益律师接到100多个非机动车人伤求助电话和微信后台留言,或答疑解惑、或义务提供法律服务,共派单十多次,“求助者中有老人、工人、学生,甚至还有司法系统内的工作人员。”公益律师介绍。

遭遇交通人伤事故,人人都是弱势群体。而律师处理这类事故并不简单,需要很强的专业性。

家住本市宝山区的周先生,在上班途中骑车发生交通事故,目前

治疗已经结束,但事故的赔偿依然“遥遥无期”,最郁闷的是,自己花了大价钱请的律师也无能为力。

“我花了8000元律师费聘请了一位律师,他是做刑事业务的,对交通事故并不是很专业。但当时我想,刑事案件的律师处理交通事故还不是小菜一碟。”周先生介绍。律师将案子起诉到法院,但法院说至少要等几个月才能进入正式程序,案子白白压在那里睡大觉,伤者还要等着处理工伤,很是着急,但无能为力。

新民交通法援上线后,周先生联系“法援”的专业律师,律师马上给他处理建议:通过评估伤者的案件实际情况,各项赔偿项目几乎没有争议,这类案件后续开庭时,保险公司拒赔的可能性很小,当庭的调解可能性很大。既然如此,伤者

可以现在就直接联系保险公司,很有希望马上就能调解理赔,根本不需要进入诉讼程序,既节省诉讼费用,也节省司法资源。

目前,新民交通法援的律师正在联系保险公司,着手沟通直接理赔,尽快结案。而伤者表示回去考虑与原来委托的律师解除委托关系,节省一部分律师费。“毕竟通过新民交通法援公益途径,既能找到可靠的、专业的律师,又能尽快获得赔偿,还能节省律师费。”

“我女儿的交通事故,拖了一年多还没解决,一度都要放弃了,感谢新民交通法援。”黄浦区的胡女士告诉律师,自己的女儿2015年发生交通事故,身体受伤,自行车受损,眼镜损坏,全部损失加一起约3000元。

“事故发生后,我们找到肇事

车辆公司的老板,那个老板给了1100元后,就开始耍赖,要么拖要么赖,他还说‘你们也拿我没办法,我已经自掏腰包赔了一千多,够意思了’。最后,对方竟然还说胡女士方‘没良心’。

胡女士找到保险公司,保险公司称系统中录入的事故信息和实际事故事实不一致。“事情僵在这里一年多了,来来回回很多次沟通,都无济于事。”

向新民交通法援求助后,律师建议胡女士:首先,把资料交到保险公司,进行理赔。其次,如果拒赔较多,可以诉至法院,法官会安排时间通知三方到场直接调解,如此一来,驾驶员的老板不用自己掏腰包,保险公司直接足额理赔,伤者及时拿到全部赔偿,一举三得。

“胡女士的案例在交通事故人伤案件中很常见,就是伤者处理不当,造成久拖不赔的结果,有些赔偿额几千元的案子,伤者最后都因此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。”律师介绍。

本报记者 程绩

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“新民交通法援”或拨打咨询电话,就能轻松获得专业、高效、免费的人伤交通事故法律服务。



咨询电话:61439858